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2〕73号

## 关于下发二〇一二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结果的通知

暨南大学:

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阅卷工作已结束。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2]1号)文件精神,现将相关考生的考试结果下发,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生成绩数据库可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中下载。

二、同时挂号邮寄的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考生清单(附件,加盖“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章)为相关考生考试合格的证明,请做好备案。

三、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新18号令)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已经做出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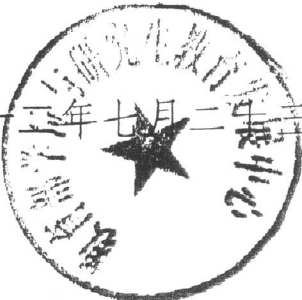
定，在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给予“取消相关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对于有替考等严重违纪行为的考生给予停考3年的处理，《违规处理决定书》已寄送相关考生。

四、考生可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免费查询考试成绩。

五、要求复核考试成绩的考生，须在2012年9月20日之前按照上述成绩查询网站的相关提示提交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复核工作结束后，复核有异考生的正确成绩将通知相应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并手机短信通知相关考生。复核成绩与原下达成绩一致的考生成绩不再重复下达。

附件：201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  
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考生清单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